附件3

**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条件**

就业困难群体认定

（一）就业困难群体认定范围及所需材料：

1、法定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大龄失业人员（男50周岁，女40周岁）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；

2、零就业家庭（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）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零就业家庭表认定表；

3、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残疾证；

4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低保证；

5、连续失业1年及以上人员，所需材料：身份证、持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和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，且连续失业1年以上；

6、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现户籍地提供的失地证明；

7、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劳模证；

8、军人配偶，军官证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结婚证；

9、烈属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烈属证明；

10、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离婚证或死亡证明，未成年人身份证或户口；

11、刑满释放的“三无人员”（无家可归、可业可就、无亲可投的人员）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涉及部门提供的情况证明材料；

12、脱贫人口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脱贫证明；

13、农村低收入人口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低收入证明。

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流程：

居民需携带身份证、户口、《就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至户籍地乡镇或社区进行申请。